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月股份”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皓月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皓月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 1 次：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7,200,99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42,878.33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电动尾门开启系统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2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2-00024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2577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2016 年 9 月，皓月股份已为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

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并且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16年1月29日，公司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9,542,878.33元存放在公司一般账户上，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靖江支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3205017662360995999

2016年9月2日，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为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余额29,544,059.75元全部转移至募集资金专户中。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80100240000100219444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6年9月14日，公司与湘财证券、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营业部补充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使用了人民币18,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6日归还15,000,000.00元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3月24日归还3,000,000.00元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64,902.90元，含利息收入42,347.7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42,878.33	
减：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49,542,878.33	
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	42,347.75	
投资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电动尾门开启系统项目	30,047,104.60	1,564,902.90
补充流动资金	17,973,218.58	

四、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相符，但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电动尾门开启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



资金,其中电动尾门开启系统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佳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佳特”),建设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

201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主体和建设地点的议案》,追认了公司此前为充分运用资源优势,满足募投项目的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将电动尾门开启系统项目的建设主体由子公司武汉佳特变更为皓月股份本部,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苏省靖江市的事项。除变更项目建设和建设地点外,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仍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主办券商主要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皓月股份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存放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工作主要包括: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相关公告文件、管理规章制度。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皓月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